

证券代码：301006

证券简称：迈拓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,276,341.96 元，其中：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0,803,015.7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81,804,985.98 元，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80,186,736.06 元。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 13,92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,178.4 万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。本次利润分配后尚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分配比例。以上事项还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利润分配实施工作。

二、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意见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

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